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年会文集2008年卷

XINGSHI SUSONG ZHIDU DE KEXUE GOUJIAN

刑事诉讼制度的 科学构建

卞建林 张国轩 主 编
顾永忠 丁高保 副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年会文集 2008 年卷



刑事诉讼制度的 科学构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突也 賤也 青 限 賤 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制度的科学构建: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文集 2008 年卷/卞建林、张国轩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81139-536-5

I. 刑… II. ①卞…②张… III. 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8334 号

刑事诉讼制度的科学构建

XINGSHI SUSONG ZHIDU DE KEXUE GOUJIAN

卞建林 张国轩 主 编

顾永忠 丁高保 副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47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144 千字

印 数: 1 ~ 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139-536-5/D·444

定 价: 10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于 2008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江西省井冈山市召开。本次年会由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与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共同主办，并由人民检察博物馆和南昌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共同协办，本次年会的主题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科学构建”。来自全国各地的 200 余位从事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专家、学者以及媒体代表参加了会议。

本次年会共收到论文 110 余篇，会上已印刷成册供与会代表交流研讨。会后按照本研究会出版年会论文集的基本要求，由论文作者及研究会秘书处进行了修改、编辑，确定将 113 篇符合条件的论文交付出版。此外，该论文集还收录了开幕式上有关领导的致词、讲话及四位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专家所作的专题报告。会后两位年轻学者所写的本次年会综述也收录其中。由于时间、字数及人力原因，编辑工作难免有疏漏之处，恳望作者、读者批评指正。

本论文集的出版得到年会协办单位的资助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001) 周 国 水 等	目 录	(001) 周 国 水 等
(173) 王 王		(173) 王 王
(081) 王 圣 王		(081) 王 圣 王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开幕式致词	卞建林 (1)
在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上的讲话	孙在雍 (3)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办理死刑案件中的具体运用	熊选国 (6)
刑事诉讼法修改与检察制度完善	孙 谦 (12)
侦查权配置的思路和基本原则探讨	孙茂利 (16)
刑事诉讼立法与法学研究 30 年回顾与展望	陈光中 (21)
刑事诉讼制度的科学构建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综述	武小凤 封利强 (26)

第一部分 刑事司法职权的优化配置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科学构建论要	卞建林 田心则 (43)
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监督配合关系初探	陈邦达 (49)
职务犯罪侦查管辖的冲突与完善	
——基于实证的多视角分析	陈凤超 丁天舒 (56)
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几点看法	陈光中 (63)
检察权的性质及其职权配置	
——从刑事诉权角度的解读	程荣斌 陶 杨 (69)
量刑公正与量刑程序改革探讨	冯卫国 (75)
检察机关应当行使司法令状审查权	高 峰 (82)
关于二审程序运行中检察权配置的两个问题	顾永忠 (88)
浅议中国检察权的合理配置	胡金国 (94)
实践视野下加强与完善检察权初探	蒋玲玲 (101)
经济犯罪侦查权的优化配置	柯葛壮 车敏义 (106)
中国检察一体化之规制	
——中国检察一体化运行方式的另类思考	孔 璋 (113)
我国建立独立量刑程序的几个争议问题	李玉华 (120)
论检察权的优化配置	李泽新 (126)
刑事司法管辖权的本质与结构	梁玉霞 (131)
我国刑事司法职权优化配置的理性分析	屈 新 全兴平 (138)
寻求侦查需要与辩护权保障之间的合理平衡	
——侦查阶段律师辩护制度立法的三大疑难问题管见	孙长永 (145)
刑事诉讼分工刍议	孙 远 (152)
论侦查权的配置与制约	谭世贵 (159)

对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几点质疑

——基于对刑事司法权的优化配置·····	王长水 周 丽 (166)
模式与特色——论检察权的宪政属性·····	王 戡 (173)
刑事庭前程序的司法权配置研究·····	王圣扬 (180)
论刑事二审程序检察监督职责	
——基于诉权受制约论的解构·····	王新环 (187)
论刑事执行权性质与职权配置·····	卫跃宁 张建华 陈 兵 (191)
我国侦查权的优化配置	
——以规范和加强监督制约为导向·····	吴春平 (198)
司法权的国家地位与刑事诉讼·····	谢佑平 (205)
刑事司法职权的合理配置·····	熊秋红 (211)
刑事司法职权优化配置论·····	徐美君 (217)
刑事司法职权配置的几个问题·····	杨旺年 (223)
弱化审判监督, 强化侦查监督	
——我国检察权改革刍议·····	杨文革 (229)
刑事检察权的合理拓展与限制·····	尹丽华 潘爱仙 (235)
关于量刑建议存在的问题和研究现状·····	张国轩 (242)
以系统论为统摄 构建科学的刑事诉讼制度·····	周国均 宋志军 (251)
司法权制约及其中国语境·····	朱 静 王 魁 (258)
检察权配置问题研究·····	左德起 王 斌 (264)

第二部分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立法与司法化研究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程序立法及司法化研究·····	樊学勇 郭 振 (273)
论刑事从宽政策的困境与出路	
——以审查逮捕为例的分析·····	巩富文 姚宏科 (278)
和谐社会语境下的我国刑事速决程序之构建·····	侯建军 刘振会 (285)
侦查阶段刑事和解问题的实证分析	
——以湖北省J县交通肇事案件为样本·····	黄 洪 万 飞 陈 实 (293)
附条件不起诉的价值取向及制度构建·····	乐绍光 周彬彬 (300)
检察官的“铁面执法与侠骨柔情”	
——对S省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优秀案例的点评·····	李兰英 (307)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探讨	
——以污点证人作证免责为视角·····	李秀娟 (314)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坐标辩证·····	林 林 (323)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司法化研究	
——以检察工作服务和谐社会为视角·····	刘建国 (329)
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诉讼中的适用·····	刘少军 李 锋 (336)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下的逮捕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刘仲一 胡云霞 (343)

论认罪案件诉讼程序的构建	陆镇养	(350)
和解不捕：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司法化新视角	马进保 黄瑞栋	(356)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内涵与实践	马秀娟	(364)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公诉环节改革	秦宗文	(370)
对农民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研究		
——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视角	宋桂兰 梁知博	(377)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野下的刑事和解制度		
——论对轻微刑事案件进行刑事和解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谈江萍 沈慧红	(384)
论侦查程序中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唐文胜	(389)
刑事和解的研究现状与反思	王宏璎	(396)
论宽严相济指导下未成年人案件不诉裁量权之扩大	魏 虹 张志国	(402)
宽严相济政策下的刑事和解制度	吴 靖 孔祥雨	(409)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司法适用		
——以司法人员的刑事裁量权为视角	严本道	(416)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司法适用	杨 波 金 石	(423)
以宽严相济为指导，完善刑事证明体系	杨明芳 张建国 杨佩正 李 光	(429)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野下的刑事强制措施	姚 莉 陈 虎	(436)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刑事强制措施变更制度的完善	詹建红	(441)
“少杀、慎杀”：宽严相济语境下死刑政策适用初探		
——一起死刑案件引发的思考	张 弘	(448)
论推定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现	张云鹏 杨 明 路 军	(454)
恢复性司法与刑事和解论纲	朱显有 徐文艳	(461)
第三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 30 年回顾与展望		
从“健全法制”到“依法治国”		
——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 30 周年	崔 敏	(471)
复杂地看待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哲学属性与功能的再认识	孙 记	(478)
刑事强制措施研究 30 年回顾与展望	杨正万 杨 影	(484)
第四部分 其 他		
从修订后的律师法看检察机关保障律师阅卷权制度的完善	程荣斌 刘怀印	(493)
审前程序律师辩护权必要性解析	管 宇	(501)
刑事诉讼中证入出庭制度的构建	顾德镛	(507)
改革我国刑事鉴定启动权的思考		
——以被迫诉人取证权的实现为切入点	韩 旭	(514)
略论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制度的构建	胡锡庆 肖 好 陈邦达	(521)



关于我国引入辩诉交易制度可行性浅议·····	胡小平 (527)
谈谈刑事司法政策指导下的侦查交易制度的确立·····	李忠诚 (533)
我国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构想·····	李良义 (539)
刑事证据学研究范围的反思与展望·····	李克刚 (544)
论刑事第二审程序的审判范围·····	刘根菊 封利强 (548)
——以程序功能为视角·····	刘月楚 贾丽英 (555)
刑事司法理念与刑事审判前程序改革·····	卢德权 (562)
当前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简易程序的完善·····	罗欣 (568)
轻微刑事案件二元制起诉模式修正·····	马贵翔 蔡震宇 (574)
论我国减刑假释程序的正当化改造·····	牟军 (581)
我国刑事侦讯制度的完善·····	潘金贵 (588)
公共利益：刑事起诉中应当考量的要素·····	彭海青 (594)
论有效复审·····	沈德咏 江显和 (601)
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再探讨·····	宋强 (607)
从证据法学向证明法学的转变·····	宋智勇 黄作颖 (613)
——证据法学研究存在的问题·····	陶东 (620)
论取保候审制度运作模式转变·····	汪建成 何诗扬 (627)
刑事拘留问题探讨·····	王晶 孙锐 (634)
刑事推定若干基本理论之研讨·····	魏彤 (642)
刑事普通救济程序功能的类型化分析·····	魏玉民 (649)
保外就医执行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吴高庆 (657)
刑事鉴定认证问题研究·····	武小凤 (664)
浅论刑事诉讼中的程序回逆·····	肖铃 张亚茹 (670)
“上诉不加刑”原则在中国的立法及实践问题分析·····	徐黎明 (676)
论共犯陈述的证据性质及证明力规则·····	杨波 (682)
小议刑事起诉替代措施·····	杨明 张云鹏 (688)
由“真实”走向“共识”·····	叶青 (694)
——对法律事实正当性标准的反思与重构·····	于绍元 任穗 (700)
论刑事程序的轻重重重·····	张曙 (707)
一种选择：审前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的公开听证程序设计·····	张旭 张曙 (713)
论刑事诉讼中律师若干权利的保障·····	郑良军 (720)
论刑事自诉制度的合理性重构·····	周长军 (727)
论刑事推定·····	庄春英 (735)
从“权力”到“权利”，再到“义务”·····	
——取保候审制度的价值归宿·····	
刑事诉讼的刑事政策化及其限度·····	
新律师法对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及其实施问题·····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开幕式致词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卞建林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来宾：

大家上午好！在这秋风送爽、丹桂飘香的金秋时节，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在革命圣地——井冈山开幕了。这次年会在法学会的领导下，由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与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共同主办，人民检察博物馆和南昌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协办。年会的顺利召开，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中央政法部门和江西省党政领导、政法部门的大力支持。中国法学会孙在雍副会长也亲自莅临会议指导。在此，我谨代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对出席此次会议的各位领导、代表、来宾以及来自新闻媒体与出版机构的朋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自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确定在江西井冈山举办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十分重视，特别是张耕副检察长、孙谦副检察长，亲自过问，亲自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并专门发文，要求江西省检察院协助做好年会筹备工作。江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高度重视，党组多次开会专门研究年会的筹备事宜，精心准备，周密部署，保证了年会的顺利召开。由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顾永忠教授牵头的秘书组，也为会议的筹备承担了大量的工作。在此，我代表研究会和全体与会代表对他们的辛勤劳动与热忱奉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年会是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召开的第二届年会。参加年会的代表约 200 人，分别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学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央与地方的公安司法部门，以及从事刑事辩护代理业务的律师代表。提交会议的论文 110 余篇。可以说，这次年会是刑事诉讼法理论界与实务界又一次学术交流的盛会。

本次年会的总议题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科学构建”。这一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这是中央对当前司法工作提出的新的期望和总体要求，是我们党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高度，对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的新部署。刑事诉讼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完善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本次年会的重点就是贯彻党的十七大报告精神，立足中国国情，关注司法实践，着眼于中国实际需要，研究探索符合并适应公正高效权威的价值追求与发展目标的刑事司法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研究探索符合并适应公正高效权威的价值追求与发展目标的诉讼制度改革与诉讼程序完善。在总议题之下，我们分设了三个子议题，即刑事司法职权的优化配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的立法与司法化研究；刑事诉讼法学研究 30 年回顾与展望。

本次年会将继续采取大会发言与分组讨论相结合的形式。开幕式结束以后，我们将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熊选国副院长、公安部法制局孙茂利副局长作大会专题发言，就刑事司法改革和刑事诉讼制度的科学构建发表真知灼见。今年适逢改革开放 30 周年，按照中国法学会的部署，我们要对刑事诉讼法学 30 年的发展经验进行认真的总结。为此，我们特别邀请了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先生作关于刑事诉讼法学 30 年回顾与展望的学术报告。今天下午和明天上午，与会代表将分成五个小组进行分组讨论。在分组讨论的基础上，明天下午将由各组派代表进行大会交流。各组代表大会交流以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孙谦副检察长将就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与检察权配置作专题发言。我们期望，与会代表能够本着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的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立足中国国情，关注司法实际，充分开展学术探讨和争鸣，探寻刑事诉讼规律，研究刑事诉讼原理，为科学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制度畅所欲言，贡献才智。我们相信，在全体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年会的学术交流、学术研讨一定能结出丰硕的理论成果，也必将对繁荣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加强刑事诉讼法治建设起到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最后，再一次对与会的各位领导、来宾和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预祝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在中国法学会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上的讲话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孙在雍

各位领导、各位学者专家、同志们：

今天，中国法学会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在革命圣地井冈山召开，就当前刑事司法法学和法律实践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讨，很有意义。参加本次年会，与许多新老朋友见面，感到非常高兴。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对中国法学会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与会的广大学者专家和实务部门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问候，向给予本次年会大力支持的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井冈山检察官学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诉讼法学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成立最早的学科研究会之一，是中国法学会繁荣法学研究和组织推动法学研究的重要力量。多年来广大刑事司法法学学者专家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坚持法学研究的正确方向，开拓进取，勇于创新，为推动我国刑事法律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006 年 10 月，根据形势发展和研究任务的需要，中国法学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原诉讼法学研究会的体制进行了改革，分设刑事司法法学和民事司法法学两个独立的研究会。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成立之后，2007 年在兰州成功召开了第一次年会。年会传承了原诉讼法学研究会的好传统、好做法，坚持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围绕当前刑事司法实践中的重要问题开展研讨工作，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2007 年 12 月，研究会又与其他科研单位和司法部门联合举办了“中国式对抗制刑事庭审方式模拟审判暨研讨会”，就“对抗制审判方式的基本要素及适用范围”、“交叉询问（证人等）与证据调查方式”、“法庭辩论的技能与在庭审中的作用”等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讨。2008 年 7 月，研究会又与其他单位联合主办了“刑事二审程序：难题与应对”论坛。就“刑事二审程序的价值与目标”、“刑事二审程序的难题与对策”以及“刑事二审抗诉程序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进行了研讨。

研究会的上述活动表明，刑事司法法学的理论研究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的活动离不开立法、司法部门的大力支持。研究会一定要紧密结合刑事司法法学研究领域的自身特点，积极配合立法、司法机关急需解决的问题开展研究，才能发挥好研究会在立法司法实践中的智囊作用。

2008 年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战略决策的 30 年。30 年来我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刑事司法法学研究领域的广大学者专家为改革开放进程中的刑事法治建设的创建与发展，付出了辛勤努力，成果丰硕，取得了明显成绩。30 年来，大家立足中国国情，从实际出发开展研究，既坚持我们自己的优良传统和好的做法，又不故步自封，学习借鉴国外刑事司法法学理论对我们有用的成果，创建并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司法法律理论，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了重要贡献，这是有



目共睹，应该充分肯定的。

当前，全国政法系统，包括法学会、律师协会在内，正在深入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在2007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学习贯彻好党的十七大精神，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工作全局，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发展。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辟地分析了政法工作面临的形势，深刻地阐明了新世纪、新阶段政法工作的职责任务和特殊重要性，全面论述了加强和改进政法工作的总要求，深刻揭示了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大意义，集中提出了关于政法工作及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和重大政治原则，是我们统一思想的有力武器，是推动政法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是指导政法工作改革奋进的基本依据。学习好、贯彻好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一定要从全局的、战略的高度来认识并完成好这一任务。

下面我讲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1. 法学研究一定要坚持正确的方向。

法学会的根本职责是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讲法治与讲政治是统一的。开展法学研究与进行法律实践同样有一个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为谁服务的问题。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坚持什么样的政治方向，直接关系到民主法制建设的性质和前途，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作为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一定要充分认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极端重要性，在大是大非问题上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努力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提高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努力做到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感情认同，这样才能保证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2. 法学研究一定要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

30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与实践取得的成就，都是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一思想路线的指引下，在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下取得的。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逐步摆脱了注释法学的局限，伴随着各项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而日益活跃，并在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与研究方法转型等方面一步步走向深入。

这次年会确定以“刑事司法职权的优化配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立法与司法化研究”、“刑事诉讼法学研究30年回顾与展望”为主题，就突出体现了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的特点。这些议题都是当前我国司法体制改革、刑事法律制度改革与完善的重要问题，都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将此作为自己的研究重点，既体现了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的原则，也体现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要求。

3. 加强研究会组织建设，努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法学研究队伍。

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繁荣法学研究的依靠和骨干力量，研究会的学者专家是政法战线优秀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法学会历来十分重视加强研究会建设。2007年10月专门召开了研究会工作会议，讨论研究加强研究会建设的问题，交流了经验，并讨论通过了《中国法学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会建设的意见》。

这些年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对加强研究会的自身建设是很重视的，能自觉地按照



党和国家的总体要求和法学学会的统一部署，不断地总结经验，努力探索规律，加强和完善研究会组织建设，积极探索繁荣法学研究新的、有效的方法和途径，推动研究会创新机制，提高组织推动法学研究的能力，使研究会的工作充满活力。这些做法都很好，今后仍应继续坚持。

研究会还应建立与完善成果的转化机制。法学研究开展得好不好，不在于形式，而在于内容，不在于数量，而在于质量。检验内容与质量的标准，就看研究成果能否运用于党和政府决策、立法司法实践、法学学科发展和法学教材的建设上，这是衡量繁荣法学研究有无成效、成效大小最重要的标准。要遵循人才成长的规律，完善符合组织推动法学研究特点的人才培养方式和管理办法，健全优秀人才评价标准和激励机制，为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环境，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组织推动法学研究的工作队伍。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在过去一年中的工作是富有成效的。不论是理论研究、教学科研工作，还是自身的组织制度建设，都取得了明显成绩。研究会内部能够保持团结和谐、积极进取的精神，这是值得继续坚持和发扬的。希望研究会不断总结经验，继续发挥自己的优势，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的刑事法律理论体系作出更大的贡献。

祝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圆满成功！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办理死刑案件中的具体运用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熊选国

宽严相济，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提出的一项重要的刑事政策，是我国在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长期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总结，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在新时期的继承、发展与完善，既是我国刑事立法的基本依据，也是我国刑事司法的重要指针。自 2007 年 1 月起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各地法院的大力支持、配合下，以及广大专家、学者的关心、支持下，死刑核准制度改革得以平稳实施。实践证明，党中央确定的死刑核准制度改革是完全正确的。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严格、慎重、公正地复核死刑案件，对那些罪行极其严重、性质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的犯罪分子，依法坚决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切实执行党和国家“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死刑政策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具有从宽情节的，慎用死刑立即执行，以突出打击重点，实现了死刑案件审判公正高效，严谨规范，平稳有序。死刑案件的质量与效率进一步提高，死刑适用标准逐步统一，证据裁判意识进一步加强，死刑复核程序和制度进一步完善，推动了死刑案件一审、二审程序的规范，带动了整个刑事审判工作水平的提高，为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下面，笔者结合刑事审判工作尤其是死刑案件审判、复核工作，谈一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司法化问题，与同志们一起探讨。

一、正确理解和全面把握死刑政策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是党和国家一贯的刑事政策，必须一如既往地贯彻执行，确保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加严格、慎重、公正地把握，保证更有力、更准确地依法惩罚严重犯罪。

首先，要深刻认识“保留死刑”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是党和国家一贯的刑事政策，符合现阶段的中国国情，适应社会治安形势的需要，顺应人民群众的意愿。保留死刑并通过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适用死刑，匡扶正义，惩恶扬善，不仅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和根本利益，而且能有效地震慑犯罪，预防犯罪。但死刑毕竟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最严厉的刑罚，在保留死刑的前提下，必须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以最严格的标准和最审慎的态度，适用这一最严厉的刑罚，确保死刑只适用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周永康同志指出：“严格控制死刑，少杀慎杀，是我们一贯的刑事政策。”王胜俊院长也指出：“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是党和国家一贯的刑事政策，必须一如既往地贯彻执行，确保连续性和稳定性。”周永康同志、王胜俊院长的讲话辩证地表明了我国对死刑慎重对待的原则立场，也清楚地表明了我们的继续坚

持贯彻执行这一政策,保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态度。

其次,适用死刑必须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胡锦涛总书记深刻指出:“要从有利于遏制犯罪、稳定治安大局、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出发,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防止片面强调从严和片面强调从宽两种倾向”。周永康同志也强调:“宽严相济是我国在维护社会治安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基本刑事政策,基本含义就是针对犯罪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既不能片面强调从严,以致打击过宽,也不能片面强调从宽,以致打击不力”。王胜俊院长指出:“对那些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以及爆炸、杀人、抢劫、绑架、毒品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集团犯罪的首要分子、累犯、教唆犯、预谋犯罪,要毫不动摇地继续坚持依法严惩的方针,应当判处重刑,应当判处死刑的,要坚决依法判处。同时也要注意从宽的一面,对那些社会危害性不大、主观恶性不深,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宽情节的,处理时可以依法从宽。”王胜俊院长还强调,宽与严相互依存、相互补充,正确把握宽严相济应在“相济”上下工夫。即使是性质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在体现严的同时也要区分情况济之以宽。对于因民间矛盾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虽然总体上应体现从宽的政策,但也要区分情况济之以严。总之,只讲严而忽视宽或者只讲宽而忽视严都是错误的。

最后,适用死刑应当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周永康同志指出:“适用死刑还要考虑社会效果,对于罪行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不杀不足以平息社会强烈不满的犯罪人,只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就应当依法判处死刑。”王胜俊院长指出,“在考虑死刑量刑时,一定要根据被告人的罪责,充分体现刑事政策,注重刑罚适用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死刑既有特殊预防的作用也有一般预防的作用。适用死刑的必要性、正当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死刑适用后的社会效果。不顾社会治安的状况,不考虑人民群众的社会安全感,孤立办案,就案办案,就会背离刑罚的目的,甚至起到相反的作用。我们在办理死刑案件时要努力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正确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法律效果是社会效果的前提和基础,不符合法律规定,单纯追求社会效果而适用死刑,不仅是违法的,而且也不可能产生好的社会效果。反之,离开社会效果片面强调法律效果而对那些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罪犯不判处死刑,或者不该判处死刑的判处死刑,不仅社会效果不好而且也不符合法律的基本精神。周永康同志还指出:“判处死刑的案件和人数的多少是由犯罪本身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来决定的,是以法律规定为依据的,不以我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社会上犯死罪的人多,依法被判处死刑的人自然就多,反之就少”。这非常深刻地阐明了判处死刑人数的多少和犯罪状况的辩证关系。其精神实质在于适用死刑应当审时度势,根据犯罪事实和对社会的危害性程度,根据当地社会治安状况依法适用死刑,而不是以我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不能为减少死刑数字而减少适用死刑,更不能以牺牲社会和谐稳定为代价而减少死刑。把这一精神真正落到实处,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好、把握好死刑的适用标准,以最严格的标准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以最审慎的态度确保死刑案件的证据必须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程度,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



二、切實把握好適用死刑的法律、政策標準

關於死刑適用的法律標準，刑法已經作了明確規定，即死刑只適用於罪行極其嚴重的犯罪分子。“罪行極其嚴重”，是指犯罪性質極其嚴重、犯罪情節極其嚴重、犯罪結果極其嚴重、犯罪人的主觀惡性和人身危險性極大。在適用死刑的政策把握上，我們要認真貫徹落實周永康同志、王勝俊院長的講話要求，以及“濟南會議”、“第五次全國法院刑事審判工作會議”的精神，將寬嚴相濟刑事政策始終貫穿於死刑案件的審判工作中，做到該寬則寬，當嚴則嚴，寬嚴相濟，罰當其罪，確保寬嚴都依法，寬嚴都到位。

（一）正確把握因婚姻家庭、鄰里糾紛等民間矛盾糾紛引發的案件的死刑適用

將民間矛盾激化引發的案件與社會上嚴重危害治安的案件在適用死刑時加以區別，是我們一貫堅持的基本原則，也是對寬嚴相濟政策精神的具体闡釋。民間矛盾激化引發的案件，一般是公民個人之間在日常生產、生活中，因不能正確處理生活瑣事、債權債務關係、相鄰關係等民事關係或民事交往中發生的矛盾糾紛而引發的。這類犯罪往往事出有因，並且是針對特定對象實施的突發性、激情性犯罪，對社會治安的危害和群眾的安全感影響相對較小。這是這類犯罪與其他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在性質上的重要區別，且被告人的主觀惡性、人身危險性也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分子有明显不同，因此我們在对這類案件的被告人適用死刑時應非常慎重。但我們並不是對所有因婚姻家庭、鄰里糾紛等民間矛盾激化引發的案件，不分情況一律從輕處罰。不適用死刑立即執行的主要是那些被害人一方有明显過錯或對矛盾激化負有直接責任，或者被告人有法定從輕處罰情節，或者被告方積極賠償被害人損失，被告人真誠認罪悔罪等案件，才考慮對被告人依法從輕處罰。而對那些犯罪後果特別嚴重的、犯罪動機特別卑劣，如因奸情殺害本夫本妻的、濫殺無辜的惡性案件，即使是因民間矛盾糾紛引發的，也應“濟之以嚴”，依法應當判處死刑的仍然要判處死刑。這樣才符合法律、政策精神。

（二）正確掌握共同犯罪案件的死刑適用

我們對於共同犯罪案件总的處理原則是：充分考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及其主觀惡性和人身危險性，準確地認定各被告人的罪責，區別對待適用刑罰，以體現寬嚴相濟、控制和慎重適用死刑。具体的做法有：有多名主犯的，在主犯中進一步區分出罪責最為嚴重者。對於共同致一人死亡的案件，依法必須判處被告人死刑立即執行的，原則上只判一名被告人死刑立即執行。不能因為罪行最嚴重的主犯因有立功、自首等法定從輕處罰情節未被判處死刑立即執行，而對罪行相對較輕的主犯判處死刑立即執行。確須判處兩名以上被告人死刑立即執行的，一般僅限於犯罪性質極其惡劣、犯罪手段特別殘忍的案件，且被告人積極、直接實施犯罪，或者被告人罪行極其嚴重，又構成累犯等情形。對於被告人地位、作用相當，罪責相對分散，或者罪責的確難以分清，不易區分主、從犯的，一般不判處被告人死刑立即執行。如果確須判處被告人死刑立即執行的，也應充分考慮被告人在主觀惡性和人身危險性方面的不同情況，審慎作出決定。對於家庭成員共同犯罪案件，適用死刑時應盡量避免判處同一家庭兩名以上成員死刑立即執行。



（三）正确把握附带民事赔偿与适用死刑的关系

在办理死刑案件时，对于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事出有因、侵害对象特定的案件，如果被告人积极履行赔偿义务，获得被害方的谅解或者没有强烈的社会反映，可以依法从轻判处。但对于那些侵害不特定公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如抢劫、绑架、强奸等，就不能仅仅因为进行了赔偿，或者得到了具体被害人的谅解就不判处被告人死刑。对于这部分案件，我们既要坚持刑事部分依法从严惩处，也要依法判决民事部分依法赔偿。在最高人民法院不核准的案件中，也有个别犯罪性质严重的案件，被告方进行了赔偿，被害方表示谅解而没有适用死刑立即执行。但主要理由并非仅仅是进行了赔偿，而是有其他可以不杀的理由。例如，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相对较轻，或者具有酌定从轻处罚的情节等。对于这种情况我们是非常慎重的，以免在社会上造成“以钱抵命”的负面影响。同时，我们特别重视死刑案件民事赔偿的调解工作，将调解工作贯穿于案件审理始终，通过做调解工作，对一些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的案件没有判处死刑。但是，对于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也不能因为被害方不接受赔偿或者达不成调解协议闹事闹访而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四）正确把握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情节的适用

自首和立功是刑法明确规定的两项重要的量刑制度，也是司法实践中适用较多的两种法定从宽处罚情节。具备这两种情节，没有特殊情况的，都应依法体现政策。如果有法定从宽情节的还不能充分考虑从轻处罚，“严格控制 and 慎重适用死刑”的政策就不可能真正落实，党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威力和效果也难免要打折扣。对于有自首情节的被告人在从重与从轻情节并存的情况下，如何体现党的政策依法适用死刑是实践中的一个难点问题。因为有的犯罪动机、性质极为恶劣，或者犯罪后果非常严重，有的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群众反映非常强烈等。这种情况下，我们会根据犯罪事实、情节及其社会危害性程度，区别自首的不同情节，综合予以考虑。自首的形式有多种，对于犯罪事实、犯罪人未被发现时的自首，量刑时我们充分予以考虑；对于其他情形的自首，则综合分析从重因素和从轻因素哪方面更突出一些。对于从重因素更突出的，可以依法判处死刑；反之，从轻因素更突出的，则依法体现宽严相济的政策，从宽处罚。对于累犯、有前科等人身危险性较大的罪犯，利用自首规避法律制裁的，就从严掌握；反之，对于那些没有前科劣迹的人实施的突发性犯罪，具有一定的自首特征，即使自首不认定，也可以作为酌定情节予以从宽处罚。

对于具有立功表现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告人罪行极其严重，只有一般立功表现，功不足以抵罪的，可不予从轻处罚。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首要分子、毒品犯罪中的毒枭等，由于其犯罪的性质决定了其有可能掌握较多的犯罪线索，有的甚至为逃避法律制裁事先就有准备、留有后路，这类犯罪的人身危险性极大，即使检举揭发与其犯罪有关联的人或事构成重大立功的，从轻处罚也会从严掌握。被告人亲属为了使被告人得到从轻处罚，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或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人，客观上对打击犯罪有利，对这种情形虽不能视为被告人立功，但可作为酌定情节予以考虑。但是对于被告人亲属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后，严重违反监规甚至采用行贿手段帮助被告人立功的，则不予认定。在办理这类案件时，我们特别注意审查立功材料的真实性，警惕被告人及其亲属不择手段、弄虚作假搞假立功的